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在2016年1月10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0—3,7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自2015年7月7日起，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截至目前，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批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起复牌。截止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正式公告前，仍属于未公开信息保密期间，在此期间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

高增持公司股票将会涉嫌内幕交易。

鉴于上述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上述增持计划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2016年1月10日之前）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决定将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延期至2016年7月10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工作，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